- 一、 依據縣府教育處新雲端【11004902】行政公告暨縣府 教育處 110 年 7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1002313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防疫三級警戒,為保護學生健康,避免不必要的移動、活動和集會,除了家長因故無法照顧或在家無法學習的學生之外,俟疾管署解除疫情三級警戒後,方能到校領取個人物品。
- 三、 倘學生或家長確有必要領用之需求,請與導師聯繫再轉知學務處或教務處,由行政端通知學校傳達室,於上 班時間,身著體育服(方便身分識別),並遵照相關防疫安全措施與手續,以個案處理。
- 四、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7月12日,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,請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與本府相關防疫規範,處理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到校領取物品及退費等相關事宜,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,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- 五、 防疫要緊,請全體師生務必遵守以上規定。